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

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

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